

证券代码：836696

证券简称：旗华建设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3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22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

首席合伙人：张恩军

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88人

2022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15人

2022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57人

2022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82,051.76万元

2022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9,243.51万元

2022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,466.89万元

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2家

2022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78家

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40	仪器仪表制造业
C-27	医药制造业
F-51	批发业
C-35	专用设备制造业
C-32	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5	专用设备制造业
M-74	专业技术服务业
C-38	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L-72	商务服务业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,776 万元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2,528.90 万元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 家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7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20000 万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，一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 808 万元，北京兴华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。

3. 诚信记录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

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1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2、执业人员从业经历、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

(1)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张如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。曾负责过多家大中型国有及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具有丰富的会计报表审计、IPO 改制审计、管理咨询工作经验，参加和主持过众多大型央企、国企审计、咨询，具有丰富的大型项目工作经历，熟练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(2)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朱春富，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(3)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时彦禄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 7 家。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，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。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拟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

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17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7 万元。

上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17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7 万元。

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